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汪晓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7,8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增加至 416,934,000 股，注册资本由 297,810,000 元变更为 416,934,000 元。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3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晓林先生、苏玉荣先生、邱怀东先生、蒋中祥先生、黄晓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取得并查阅了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财务及风险管理报告等资料，并出具《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机场 T4 候机楼一楼东侧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 5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